

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有股票收益互换股份减持的 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及“迪马股份”）于2017年11月8日披露《控股股东持有股票收益互换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》（临2017-120号），公司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东银控股”）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议约定股票收益互换股份，因股票收益互换交易的盯市金额已低于维持保障金额，中信证券自2017年11月7日起对存续交易进行部分了结，当日减持合计42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75%。根据履约保证金额的要求，折合减持股份总计不超过600万股（含11月7日减持的425万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5%，预计将于2017年11月8日减持完毕。

一、减持进展情况

2017年11月8日，股票收益互换股份继续减持合计17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7%。上述存续交易部分了结完毕，减持股份总计6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5%。

上述减持完毕后，东银控股直接持股 885,737,59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6.55%；通过股票收益互换交易持股 984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1%。

二、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

上述股份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目前，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。除上述股票收益互换外，东银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均为场外质押。东银控股将积极进行债务安排，以期妥善解决其履约资金问题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东银控股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持续性生产经营及业务开展产生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，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8日